

## 第五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

本次變更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 38 條各款檢核，檢核結果無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，請參見表 5-1。

**表5-1 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 38 條各款檢核表**

| 編號 | 重新辦理環評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|
|----|--|---|
| 1  | 計畫產能、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案基地面積、建築物樓層均維持與前次核准相同，僅建築面積、樓地板面積、開挖深度、土方量、綠覆面積、停車位數、配置調整、建築外觀調整及建築物高度配合建築設計調整，無計畫產能、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。      |
| 2  |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、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。 | 本次變更僅建築面積、樓地板面積、開挖深度、土方量、綠覆面積、停車位數、配置調整、建築外觀調整及建築物高度配合建築設計調整，無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、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。 |
| 3  |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次變更僅建築面積、樓地板面積、開挖深度、土方量、綠覆面積、停車位數、配置調整、建築外觀調整及建築物高度配合建築設計調整，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、自然、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，有加重影響之虞者。           | 本次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、自然、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，無加重影響之虞。   |
| 5  |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，有不利影響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次變更對環境品質之維護，無不利影響。且植栽綠覆較原核准增加。   |
| 6  |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次變更無經主管機關認定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。  |